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客户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客户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，并加快货款的回收效率。

公司本次对客户提供担保为正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客户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敦力

朱永平

杨 鹏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